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107.11.20 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1.11 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8 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8 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1 獸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獸醫學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產學研競爭力，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獸醫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本院產學績效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獎審會）由院主管會議成員擔任之。
- 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獎勵依據：
 - (一) 獎勵對象資格：本院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 3 年內曾執行產學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二) 獎勵金額：
 - 1、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金額為上限。
 - 2、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產學績效獎勵金。
 - (三) 獎勵人數：
 - 1、依據本學院當年度可獲獎勵總金額為基準，並依據研發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3 年度相關績效核算可獎勵人數，惟獎勵總人數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 為上限，並應內含 30% 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教師。
 - 2、除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本學院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審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四) 獎勵評比依據：
 - 1、由研究發展處提供本院教學研究人員前 3 年內獲補助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

例評比本院所屬教師績效，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5%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2、前項所指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之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納入國科會計畫案；所稱「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係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五、本要點獎勵金支給期間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院獎審會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院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若本院獲分配年度經費低於 18 萬元以下，則以最低級距開始發放。

六、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七、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獎勵教師之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所有教師之前 25%。

八、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當年度院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第七點績效者，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交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九、受獎勵人員於獎勵期間內，若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獎勵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獎勵款項經費。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一覽表

項目	積點數	
專利及技轉	上限 10 點	
	(一) 國內專利	每件 1 點
	(二) 國際專利	每件 2 點
	(三) 中國專利	每件 1.5 點
	上限 100 點	
	技術移轉每 3 萬元	1 點
計畫行政管理	上限 100 點	
	近 3 年內計畫(不含國科會計畫)行政管理費每 3 萬元	1 點
各大特殊獎項	上限 100 點	
	(一) 國家產學大師獎	10 點
	(二) 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	3 點
	(三) 其他與產學合作相關之國內外政府部會級頒發獎項	3 點

備註：

一、計分標準以積點，採計年度為 3 年內曾執行產學研究計畫、專利、技術轉移產業界。

二、研究成果計點如下：

(一)、專利、技轉

1. 若為多人發明，其積點依各自貢獻比例積點。(請檢附申請專利、技轉各自貢獻比例表單)。
2. 有關採計專利、技轉部分若已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則不能再以同樣的專利、技轉申請產學績效獎勵。
3. 技轉金以學校實收技轉金(總技轉金 30%)為採計金額。

(二)、計畫行政管理費限計畫主持人。

(三)、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入之行政管理費納入計算，每 3 萬元採記

- 1 點。(1. 如提出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績效者，需提供會計報表(含主計室章)供作佐證用。
2. 本院教師之產學績效若有納入獸醫教學醫院或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收入者，其工作內容如有公職獸醫師參與，需扣除公職獸醫師薪資後，再計算行政管理費。)

評估標準評分表

系所： 教師(簽章)： 職稱：

榮譽獎：

積點表：

一、研究成果				
項次	專利、技轉名稱	專利證書號	發明人數	積點數
1				
2				
3				
研究成果合計：		點		
二、計畫案行政管理費				
項次	計畫名稱	行政管理費(元)	積點數	
1.				
2.				
3.				
行政管理費合計：		點		
三、特殊獎項				
項次	年度	獎項名稱	積點數	
1.				
2.				
3.				
合計：		點		
總計積點：		點		